《关于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7个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为便于准确理解，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湘市监(2020)180号)、《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永市监发【2021】26号)精神，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程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七条工作措施。

（一）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 网通办、一次办好、一次送达”。

（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三）实名验证信息全面共享。全面共享实名验证信息，确保身份信息认证实行“一次认证、全程复用”。各部门对已经实名验证人员不再重复采集验证，对确需补充采集验证的，可通过远程实名验证等便利化手段进行。

（四）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

（五）优化大厅布局。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调整政务大厅现有布局，设置“企业开办帮代办窗口”、“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六）制定业务清单。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等单位要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性提交所需资料，提高综合受理窗口受理成功率，推动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

（七）组建帮办团队。“企业开办帮代办”窗口要配备1-2名帮代办人员，统一佩戴胸牌，在企业开办服务区值守，完成企业开办帮代办服务，帮代办团队由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协调管理。帮代办人员应熟悉企业开办工作流程，掌握各办事环节的基本业务和要求，全面解决因事前帮代办缺位导致群众办事“来回跑”、便利化措施“不会用”、咨询服务“不清楚”等问题。